

大余县技能提升补贴拟拨付情况公示

根据《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5〕115号）文件精神，2025年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按受理时间每人每个自然年度可享受1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对2025年本文件印发前已按规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超过1次的部分不再追回。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对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但不足36个月的企业在职职工或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的，在计算证书申报期限时，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之日期间的时间予以扣除。

证书在大余县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中的，并在大余县参保缴费或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每人每年可按上述补贴

标准再增加 2 次补贴次数。

由申请人申请，经就创中心审核，现对拟补贴人员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此次补贴拟发放 5 人，公示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0797-7237023。

附件：大余县技能提升补贴拟拨付人员名单

大余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20 日

周竟公示。 8.20